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融资计划（2021年8月修订）

重要提示：

●2021年—2023年公司计划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融资每个时点最高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6.20亿元，负债总额32.6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0.78%；

●本计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研发与创新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另外，为更好的践行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了公司资金方面的支持，公司合理使用外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从外部筹集资金，特制订未来3年的融资计划。该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现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将融资额度由15亿元调升至20亿元，修订后的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额度

2021年—2023年公司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2、融资形式

（1）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外汇业务（含外汇衍生产品）、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或其他债务融资市场等方式；

（2）在融资总额度范围和融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每个时点不应超过总额度范围。

（3）银行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

（4）如需进行股权融资，须另行提出方案并经审议通过核准生效。

3、公司贷款可采用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如需担保，其担保方式：

- (1) 用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 由公司对子公司或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3) 存单质押担保。

4、融资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相关融资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另行审议。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